



# 对我国目前 游泳场馆建设 的思考

■ 中国游泳装备委员会专家组成员 王志向

我国体育运动60年来取得了巨大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后体育事业和国民经济各行各业一样飞速发展，成为世界体育大国！回顾我国体育场馆建筑发展的历程，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各地体育场馆建设才有较快的发展，到2001年申奥成功后使我国的体育场馆建设走上了快车道，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成功举办，促使我国的体育事业又踏上高速发展之路，在奥运场馆带动下各地的体育建筑 后春笋。由于受奥运场馆的影响，各省市的体育场馆建设都向奥运场馆学

习，都要以奥运标准、国际标准来建设本地的体育场馆，要把体育场馆建成当地的标志性建筑、政绩工程。由此而来有一个不良倾向值得注意！

主要表现为：

盲目追求高标准——攀比、盲目追求大而全——浪费、投资规模大而使用价值——低效；错误认为高标准就是投资规模大、花钱多，就是外形雄伟、新奇、华丽；错误认为游泳馆比赛池越深就越能满足各种比赛，内部空间宽、高、大就是气派，相反

把向群众开放最多的训练健身区的使用空间压缩了；错误认为选用进口设备就是标准高等等。造成不少大型游泳跳水馆只有华丽的外表，投资上亿甚至数亿，实际开放使用效率极低，资源极大的浪费。这种倾向既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也不符合体育产业市场化，以馆养馆，以场养场良性发展的需要。

本人在参与众多的游泳馆设计方案评审、设计审查和工艺设计咨询服务的过程中，对游泳馆建设中出现以上的问题深感痛心，不管是游泳馆的标准定位，还是使用功能，都不能很好地体现为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服务的宗旨。虽然一再呼吁，但是由于设计方案都是领导认定的，已经无法更改，只能眼睁睁的看着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包袱工程继续施工……

游泳是广大群众最喜爱的健身运动之一，游泳运动整体的水平必须在普及游泳运动的基础上发展提高。游泳场馆也是体育场馆中使用效率最高的体育建筑之一，所以游泳场馆建设是游泳运动发展提高的基础，必须十分重视！

游泳场馆建设决定权在地方，标准要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所以，要把游泳场馆建设引向理性，首先要国家体育总局游泳管理中心、中国游泳运动协会担当起宣传贯彻标准，积极引导的责任，把普及与提

高的关 处理好，只有既符合标准又效益好的游泳馆，才能真正为游泳运动的发展提高服务！

象鸟巢、水立方只能作为奥运场馆，省市以下的体育场馆决不能效仿！

由于目前各地建造游泳池都要求以国际比赛标准设计，还同时要满足游泳、水球和花样游泳比赛的要求，把水深设计为3 m，结果造成游泳池水太深不能安全向群众开放，降低游泳设施的利用率，而且长期运行将会浪费大量宝贵的水和承担一千多吨水保温加热的热能，这是游泳馆运行开放永久的沉重负担，正如不少游泳馆馆长所说：“这都是净利润啊！”

所以，游泳管理中心和游泳运动协会应明确比赛游泳池的标准，明确全国性比赛与省市级比赛游泳池的最低标准水深和省市以下比赛的差别，明确省市级以下建游泳馆应以业余比赛、训练和全民健身为主！明确国际比赛和全国性重大比赛承办单位的范围，避免所有建设单位都以承办重大比赛的名义盲目提高标准！

体育场馆建设是公益事业，应该真正遵照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和中央“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要求，把纳税人的钱用在刀刃上，建成后能很好地为大众服务，真正成为各地政府的民心工程！

